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保审〔2013〕118号

南平市环保局关于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引进进口高温高压染机技改高档针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引进进口高温高压染机技改高档针织面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南平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环境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实现污染

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引进进口高温高压染机技改高档针织面料生产项目在南平市延平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为引进进口高温高压染机，并利用原有的织布、后整理设备，在原厂址内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年新增高档针织面料 1450 吨，总规模达 3950 吨/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及本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建议执行，认真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污管道及附属、环保设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布设应远离居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施工道路和场地应采取洒水、整压便道等措施，防止尘土飞扬。运输渣土车辆应有密闭措施，防止洒、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指 12:00 至 14:3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报环保部门批准。

3、根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污泥压滤和堆放场必须采用封闭结构，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保持上述结构的微负压，收集后的废气一并送南纺公司动力二车间排气筒（50m）高空排放。

4、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经南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拟采用“调节

池+混凝沉淀+生化曝气池”的污水处理工艺；漂染废水全部进南针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后由专管引至建溪排放；生活污水进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5、烘干废气集气后由3个12米的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集气后由2个高30米的排气筒排放。

6、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大圆机、染布机和脱水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泵的运转，企业应按照优化后的厂区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设备尽量安装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密闭车间内，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影响南针生活区。

7、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下脚料、污泥、染料、助剂包装袋、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包装袋、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厂家回收；污泥送制砖厂制砖；其它一般固废部分回收利用，其余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固废环卫部门收集送垃圾处理场；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8、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企业应编制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同时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

9、废水、废气排污口建设应按照《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闽环保总队〔2007〕65号）、《福建省工业污染源排污口管理办法》（闽环保〔1999〕理9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排放

口应安装废水流量、COD 自动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0、公司应建立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严禁事故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1、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标准。

3、厂界噪声临居民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按“南平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9月15日的证明”材料及“关于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烟气总量情况的说明，2013年9月15日”执行：因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是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新南针公司使用的蒸汽供热统一由南纺锅炉供应，新南针公司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归属于南纺公司，因此新南针的总量控制指标只有COD和氨氮，即 $COD_{Cr} < 35.56t$ 、氨氮 $< 0.57t$ 。

四、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及时依法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六、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规范要求定期开展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由南平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